

关于印发《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常科规〔2022〕1号）

各辖市（区）科技局、科协，常州经开区科技金融局、科协：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监管工作，促进科技类校外培训市场有序发展，现将《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本办法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请于2023年5月31日前按准入具体要求和流程重新完成审批登记。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

2022年8月30日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40号）、《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办发〔2021〕32号）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21〕34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我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有序发展，根据《民办教育促进法》《江苏省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指引（试行）》（苏科技规〔2022〕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准入审批、在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第三条 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和监管工作的宏观指导。县（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审批和监管，并会同相关部门共同规划、指导、服务、协调和监督。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第四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工作坚持依法依规、属地管理、公开便民原则。

第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开展培训业务和相关活动，自觉维护学生及家长合法权益。

第二章 举办者条件

第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可以是社会组织或个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当经依法登记，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有关经营（运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举办者为个人的，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在中国境内定居，信用状况良好，无犯罪记录，享有政治权利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三）如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应当提交合作办学协议，明确双方合作方式、出资数额、出资方式、权利义务、排序、争议解决办法等内容。

第七条 在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中小学校不得举办或参与举办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按照《民办教育促进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设立决策机构，制定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

第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法定代表人由董（理）事长或负责人（校长、经理）担任。

第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负责人（校长、经理）应具有5年以上科技教育管理工作经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年龄在70周岁以下，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无犯罪记录。

第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教学、财务、安全管理等不少于3人的专职管理人员。其中，教学管理人员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和3年以上教育管理工作经历。

第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只能使用一个名称。其名称应当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有损于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组织和公民的合法权益，不得违背社会道德风尚，不得冠以“中国”“中华”“全国”“国际”“世界”“全球”等字样，不得以个人姓名作字号，不得含有可能引发歧义的文字，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名称的行政区划、行业表述应当与机构办学所在地、类别等相符合，名称中的组织形式必须明确易懂。非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市（区）XX（字**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号)科技培训中心,营利性培训机构一般表述为:XX市(区)XX(字号)科技培训中心有限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且不得使用简称。

第十四条 凡有正式党员3人以上的培训机构,应建立党的基层组织,同步开展党的工作。

第四章 师资队伍

第十五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的专兼职教师队伍。其中,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机构从业人员总数的50%,每班次专职教师不低于学生人数的2%,单个教学场所的专职教师数不得少于3人。

第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聘任的专兼职教师,除了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一)相关专业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
- (二)青少年科技辅导员专业水平认证;
- (三)相应职业(专业)中级以上职称。

第十七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聘任外籍人员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外籍人员应持有《外国人工作许可证》、工作类居留证件。

第十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不得聘用中小学、幼儿园在职教师。

第五章 培训内容

第十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的培训项目，应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不得违背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培训过程全程录音录像，授课结束时间不得晚于20:30。

第二十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合理安排培训内容，培训内容以学生动手参与和互动协作活动为主，学生动手时间不得低于培训总时长的80%。

第二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所培训内容应参照《中小学生校外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不得在培训内容包括学科类教学内容，不得宣扬伪科学、封建迷信等内容，培训内容应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配备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演示及实操设施设备，教学类用具生均比不低于1:1，中大型实验设备生均比不低于1:3。

第六章 办学场所

第二十三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与培训项目和培训规模相适应的场所，并符合下列条件：

（一）具有相对固定和独立使用的办学场所，产权清晰，如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系租赁，应有书面租赁合同，租赁期不少于3年。

（二）场所建筑面积不少于300平方米，教学用房建筑面积不少于办学场所建筑面积的80%。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3平方米；需要较多设备器材的科技类课程，同一培训时段内生均面积不低于5平方米。

（三）招收14周岁以下中小学生的，其场所须符合适龄学生活动场所要求，办学用房所在楼层不得超过3层。

（四）办学场所不得选用居民住宅、半地下室、地下室及其它有安全隐患的场所，不得租借各类中小学校舍办学。

（五）施行“一点一证”，一个固定场所只能申办设立一个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且不得与其他类别培训机构共同使用。未经主管部门批准，不得擅自变更培训地址、增设分支机构或培训点。

（六）办学场所应当安装视频监控设备，实现24小时培训场所和培训过程监控全覆盖、无死角，监控内容实现“云存储”6个月以上。

（七）所有科技类培训机构均由规定的校外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对社会予以公布，禁止发布任何形式的广告。

第七章 安全保障

第二十四条 办学场所必须符合国家关于建筑安全、消防、环保、卫生防疫等管理规定。设施设备存在安全风险的，培训机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构必须做好防护措施，设立警示标牌，存在噪音危害的，应采取有效的措施隔音降噪。建立“人防、物防、技防”相结合的安全防范体系，定期开展应急处置演练，采取为参训对象购买人身安全保险等必要方式，防范和化解安全事故风险，确保学生人身安全。

第二十五条 科学实验活动应事先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并将结果向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同时，必须安排在符合安全标准的专用教室进行，其场地、设备、安全、人员管理等要求须与中小学实验室要求一致，并严格按照《江苏省中小学标准化实验室建设标准》（20200522212501）执行；涉及仪器设备操作的安全管理，须按照《教学仪器设备安全要求总则（GB 21746-2008）》中规定的标准执行。

第八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六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具有充分的资金保障，有稳定的办学经费来源，有完善的资金管理制度，开办注册资本应符合《公司法》要求，开办资金不少于50万元人民币。

第二十七条 校外培训机构应在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设立收费公示牌，公布培训内容及课时、收费项目与标准、预收费监管账户以及退费程序等相关内容，便于学员和家长了解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不得出现不按规定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违法行为。应当签订《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不得一次性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60课时的费用，两者同时进行的，应选取收费时段较短的方式，并主动开具规范发票（含电子发票）。

第二十八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银行签订托管协议，开立预收费托管专用账户，与自有资金账户分账管理，并报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收取的培训费用须全部进入资金托管专用账户，并纳入常州市校外培训机构综合管理平台监管。

第九章 准入登记

第二十九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实行属地化管理。申请设立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申请人，须向所属县（市、区）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凭借批准文书和登记材料到相关部门办理注册登记，并纳入规定的校外培训信息化管理平台管理后，方可开展面向中小学生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等活动。各县（市、区）根据本地区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审批登记的具体要求及流程，对本行政区域内申办的符合条件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做好准入登记工作，不符合条件的一律不得批准，并及时将辖区内科技类培训机构批准办理情况向上级主管部门报备。

第三十条 本标准实施前已登记设立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须按各地设置的准入具体要求和流程重新申请报批，一经登记准入，信息永久保存，不得删除。对不达标准的要限期整改，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整改不到位的，要依法终止培训活动，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未按时重新登记的，不得继续开展培训活动。

第三十一条 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培训。

- （一）依据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 （二）被有关部门撤销法人登记或营业执照的；
- （三）被撤销批准文书的；
- （四）因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的；
- （五）培训场所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第十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30日后施行，由常州市科技局、常州市科学技术协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三条 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或上级部门关于校外科技类培训机构另有新规的，从其规定。

- 附件：1.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办理流程》
2.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表》
3.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4.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及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格式）

5.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申请》及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申请表》

（格式）

6.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示范文本）》
7. 《各辖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办理信息一览表》

附件1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办理流程

一、提交申请

根据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准入条件和有关要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在申请办理准入审批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表》（一式三份）；
2.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3. 新设立的机构需提供申办名称核准通知书，重新登记的机构需提供原有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4. 举办者为社会组织的应提供：单位法人证书、社会组织信用证明；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如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原件；
- 举办者为个人的应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信用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等材料。如委托办理，还需提供受委托人有效身份证、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原件；
- 如有两个以上举办者联合办学的，还须提交联合办学协议；
5.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6. 培训机构的教学、教研人员名单，以及财务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7. 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

8. 培训机构场地合法产权资料（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9. 与办学规模和办学项目相适应的基本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10.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11. 培训项目中有科学实验活动的，须对照相关规定及要求提供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

12. 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纳入常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证明材料；

13.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内容包括：机构名称、培训地址、业务范围、培训项目、培训形式、培训规模、举办者、开办资金、资产来源、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党组织建设、终止办学事由及处理原则、章程修改程序、内部管理制度等。

二、行政主管部门受理

所在地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培训机构提交的《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表》等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一次性告知需补充完善的材料。

三、实地核验

所在地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照准入条件和有关要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求，对申请材料已审核通过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开展实地核验。对实地核验不通过的培训机构，应当现场说明不通过的原因。

四、注册登记

培训机构凭通过所在地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表》，到同级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并领取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五、变更与终止

（一）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名称、地址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发生变更的，须向所在地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变更申请，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意见。如不同意变更，应当说明不同意的原因。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根据具体变更事项，提供相应的申请材料，主要包括：

1.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
2.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
3. 参照申办培训机构时的相关要求，提供变更事项的相关佐证材料；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

（二）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1. 依据机构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的；
2. 被有关部门撤销法人登记或营业执照的；
3. 被撤销批准文书的；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4. 因资不抵债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培训教育活动的；
5. 培训场所有重大安全隐患的。

（三）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自行终止培训的，应当按法律法规和章程的规定，制定财务清算、债务清偿、资产处置和培训对象安置方案，并报所在地县级、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监督下有序退出。被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培训的，须按照要求做好终止培训的各项工作。终止培训的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应及时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附件 2

编号: _____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 准入审批表

机构名称: _____

申办单位(个人): _____

培训点地址: _____

填表日期: _____

常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制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培训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机构负责人姓名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号		
登记注册地址		培训项目	(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等)	
培训点地址				
培训规模(人)				
办学场所基本情况	自 有		租 借	
	办学用房所在楼层		办学用房所在楼层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m ²)		办学场所建筑面积(m ²)	
	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m ²)		其中：教学用房建筑面积(m ²)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机构 基本 情况 简介	（开办资金、培训对象年龄阶段、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及师资队伍等，字数不超过300字）
----------------------	---

是否已提交以下材料（打√）：

-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 申办机构名称核准通知书/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
- 举办者资质证明材料
- 联合办学协议（如需）
- 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及双方签字的委托书原件（如需）
- 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相应资质证明材料、劳动合同
- 培训机构的教学、教研人员名单，以及财会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名单
- 培训机构的培训计划、教学大纲和培训教材
- 办学场地产权证或租赁合同
- 与办学规模和办学项目相适应的基本教学设施设备清单
- 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明
- 安全风险自评估报告（如需）
- 培训机构预收费资金纳入常州市校外培训机构资金监管平台证明材料
- 符合法律、法规的机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

附件3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如实填报本培训机构相关信息，并按照相关规定，主动、及时、准确报送后续重大事项及变更信息。

本单位承诺已了解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与监管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承诺开展的服务符合《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和《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办理流程》所规定的事项。

本单位承诺在登记审批的业务范围内开展培训活动，诚信经营、不虐待伤害培训人员，不以不正当关联交易等行为损害培训人员及其监护人合法权益，不危害公平竞争市场秩序。

本单位承诺主动接受并配合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的指导、监管和检查。

本单位如违反上述承诺，自愿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举办者（单位或个人）：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4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

_____科技局：
_____（机构名称）
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经贵局批准成立，准入审批表编号为：
_____。

现由于_____原因，需要
变更（举办者、机构名称、培训地址、培训项目等事项）。我单位
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召开理事会（董事会），审议了
变更事项，同意将原_____

变更为：_____。

特此申请。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变更事项申请表

已 设立 培训 机构 基本 情况	培训机构 名称（盖章）			
	准入审批表 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号	
	培训点地址		培训项目	（如：机器人、人工智能、 科学实验等）
申 请 变 更 内 容	变更事项	原内容	变更内容	
	机构名称			
	举办者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校长）			
	董事、监事			
	机构章程			
	培训点地址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培训项目		
	(其他)		
提交 变更 申请 相关 材料 清单			
所在 地科 技行 政主 管部 门意 见	<p>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p> <p>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注：本表一式三份，培训机构、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附件5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申请

_____科技局：

_____（机构名称）
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贵局批准成立，准入审批表
编号为：_____，培训点地址为_____。
现由于_____原因，特此申请终止培训。

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终止培训申请表

已 设立 培训 机构 基本 情况	培训机构名称 (盖章)			
	准入审批表 编号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机构负责人 姓名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机构负责人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		机构负责人 身份证号	
	培训点地址		培训项目	(如: 机器人、人工智能、 科学实验等)
终止 培训 原因				
所在地 科技行政 主管部门 意见	<p>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经办科室负责人签字:</p> <p>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注：本表一式三份，培训机构、所在地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和登记机关各执一份。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一、本合同文本所称校外培训机构是指：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国家机构以外的社会组织或者个人利用非国家财政性经费，经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准入审批，在登记机关进行注册登记，设立的面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围绕科学普及、开展以提升动手能力为目标的科技创新活动与科学体验活动（如机器人、人工智能、科学实验等）的非学科类培训机构。

二、合同签订前，培训机构应当出示已通过所在地县级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的《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机构准入审批表》（以下简称“准入审批表”）、营业执照或者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三、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签约之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合同内容，特别是具有选择性、补充性、填充性、修改性的内容。

四、双方当事人应结合具体情况选定本合同文本的选择性条款（在方框内打“√”，以示双方确认），空白行供双方当事人自行约定或者补充约定。双方当事人可以对文本条款的内容进行修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改、增补或删除，但不得随意减轻或者免除依法应当由校外培训机构承担的责任。合同签订生效后，未被修改的文本印刷文字视为双方同意内容。本合同文本中涉及到的选择、填写内容以手写项为优先。

五、本合同文本为示范文本，供受培训者（学员）监护人与校外培训机构之间签订培训合同时参照使用，双方当事人也可使用本合同电子版在电子商务平台上签约。

合同编号：_____

常州市科技类校外培训服务合同

(示范文本)

甲方（提供培训方）：

机构名称（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准入审批表一致）：

培训点地址（与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准入审批表一致）

审批机关：_____ 登记注册机关：_____

准入审批表编号：_____

通过准入审批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线上机构 ICP 备案号：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有效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

学员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就读学校：_____ 就读年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监护人姓名：_____ 与学员关系：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守信的原则，遵循教育规律和青少年健康成长规律，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适用对象

本合同适用受培训者（学员）为义务教育阶段学生。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和合同约定收取培训费用。甲方收取培训费用后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以培训机构名义开具的正规发票等消费凭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甲方不得一次性向乙方收取或变相收取时间跨度超过3个月或单科超过60课时的费用。）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甲方应当向乙方明示培训机构有效证明文件(准入审批表、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等)、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退费办法、培训范围、培训时间、教学人员资格和服务承诺等内容,公开透明培训,接受社会监督,甲方不得在公示的项目和标准外向乙方收取其他费用,不得以任何名义摊派费用或强行集资。

(三)甲方可以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制定适合其机构自身的培训管理制度并在甲方培训场所醒目位置进行公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遵照执行,以确保培训活动顺利进行。

(四)甲方开设培训项目须符合国家及培训场所所在地有关规定。甲方须选用与其培训项目及培训计划相匹配的培训材料,培训材料应当符合《校外培训机构培训材料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6号)和当地有关实施细则的规定,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甲方及甲方的教职员工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学员传播、讲授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内容。甲方应确保提供给学员的培训的项目与内容与学员所处年龄相匹配,提供的培训安排与乙方当地教育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时间不存在冲突。

(五)甲方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要求,配备与培训内容及规模相适应的培训场所和设施设备,配备充足的教学人员、教研人员、培训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助教、带班人员等辅助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人员。同时，根据《校外培训机构从业人员管理办法（试行）》（教监管厅函〔2021〕9号）规定，加强对所聘用人员的管理，确保不出现打骂、体罚、猥亵、虐待等损害学员身心健康或合法权益的行为。

（六）甲方应做好消防、抗震、食品、公共卫生等安全管理，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防范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发生。每次培训课程结束后，甲方应确保学员被乙方安全接走，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甲方若改变培训方式，须双方协商一致。

（八）甲方应当依法保护乙方及学员个人信息，确保在收集、存储、使用、加工、公开等个人信息处理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乙方及学员的姓名、肖像、影像等用于商业用途。

（九）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培训服务转让给第三方，不得擅自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

（十）甲方应当设路处理合同和服务争议的内设部门或者专员，甲方的客服电话为：_____。

（十一）甲方应在对培训过程全程录音录像，视频监控终端存储时间不得少于6个月。甲、乙双方因学员在培训场所遭受打

骂、猥亵、虐待、性骚扰等违法行为的侵害而产生争议的，由甲方提供完整视频进行核实，如甲方不能提供完整视频，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接受甲方培训服务的权利。

（二）乙方对培训过程以及培训人员的从业背景和执教信息享有知情权。乙方可以通过公开课、学习报告等适当方式了解学员的学习状况，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方便，接受乙方监督。

（三）乙方应当按时足额向甲方支付培训费用。如甲方采用银行托管方式进行预收费监管，乙方应在托管协议规定的时间内对甲方授课完成和资金拨付予以确认；超过规定时限未确认的，视为确认同意。

（四）乙方及学员应当自觉遵守甲方的各项培训管理制度和课堂纪律，不得妨碍其他学员的正常学习活动。乙方应当自觉遵守培训场所的各种安全规定，不从事危害自身或者他人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当行为。培训期间如因乙方或学员的原因造成甲方及甲方工作人员或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根据其过错依法承担相应的损害赔偿责任。

（五）乙方及学员应当尊重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擅自对培训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对于甲方拥有知识产权的培训材料、课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件或者课程视频，乙方及学员除在正常学习过程中合理使用外，不得私自复制、散发、销售，不得通过互联网进行分享、扩散和传播。

（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课程转让给第三方，或者将听课凭证转让、出借给他人使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提供培训服务。

（七）如学员身体健康状况有特殊情形不再适合参与培训的，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 其他_____

第四条 培训服务

（一）培训项目

课程名称：_____ 班级编号：_____

课程顾问（经办人）：_____ 总课时数（节）：_____

每次培训课时（节）：_____ 上课时间：_____

开课日期：_____ 预计结课日期：_____

（二）培训要求

1. 培训方式：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 一对一（或一对_____）面授
- 大班额面授课（标准：_____人--_____人）
- 小班额面授课（班级限额≤_____人） 其他方式：_____
- 最低开班人数_____，低于此人数可不开班；
- 本班开班不受最低人数限制

2. 是否指定授课教学人员：否 是（指定教学人员姓名：_____，指定教学人员未经乙方同意不得更换）；是否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或资质 是 否

3. 实际授课地点：_____

4. 学员接送方式：_____

第五条 培训收费

（一）收费标准（人民币）

培训费用合计：_____（大写）_____（小写）元，其中： 课时费：共计_____元（_____元/节）

培训资料费：_____元

培训资料包括：_____

其他费用：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名称：_____ 金额：_____元，收费依据：_____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付费方式(人民币)

经甲乙双方协商,乙方采取以下付款方式(单选):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一次性付清培训费用

培训周期超过_____个□月/□课时的, □培训费用
金额超过_____元的: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培训费用的____%,计_____元

_____年____月____日之前支付剩余____%,计_____元

其他_____ (说明)

(三) 付费渠道

乙方采取 银行卡 其他_____方式支付培训费用。甲方的培训费用收款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四) 预收费监管方式

银行托管

风险保证金

第六条 培训退费

(一) 乙方在培训班正式开班前[]天或开班后[]□天

课时前提出退学的,有权要求全额退费。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二) 由于乙方的原因申请提前退学的, 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办理退费(单选):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未达[]%者,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的培训费余额; 参加课程培训超过[]%者, 退还乙方未消耗课时所对应培训费余额的[]%。

其他

(三) 在办理退费时, 对于已发放给乙方的培训资料的费用、已转付给第三方并无法索回的代收代支费用以及已向银行(第三方)支付的合理手续费用等, 由甲方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后, 经协商, 由乙方承担。

(四) 乙方所报班次低于最低开班人数不能开班的, 甲方应退还乙方已缴付的全部费用。

(五)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退费申请后_____ (≤20) 个工作日内, 将相应退费款项支付给乙方。

(六) 退费方式: 按乙方缴费原路径或双方协商一致路径退回。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场所、教师等培训条件的, 或甲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擅自变更培训方式或培训教师的, 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金额的违约金。

(二)由于甲方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被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停业整顿等原因,无法继续向乙方提供培训服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

[]%金额的违约金。

(三)甲方招生简章或者宣传材料中对培训师资和效果等所作的说明和允诺具体确定,并对培训合同的订立以及课程价格的确定有重大影响的,应当视为要约。相关说明和允诺即使未载入本合同,亦应当视为合同内容,甲方所提供培训服务与上述相关说明和允诺不相符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四)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擅自将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转给第三方或将学员转交给第三方机构进行培训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要求甲方退还剩余培训费并支付剩余培训费[]%金额的违约金。

(五)因甲方违约,双方就退费事宜书面达成一致后,甲方应于_____ (≤20)个工作日内将各项相关费用支付给乙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六)乙方逾期未支付培训费用的,甲方有权中止培训服务,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经书面催告后仍不支付的，甲方有权终止培训服务，乙方须支付实际已培训天数的课时费，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标准（不超过万分之六点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七）由于乙方的原因，无法继续接受培训服务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八）因战争、自然灾害、传染性疾病等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 按照实际消耗课时结算培训费用
- 调整培训时间或内容
- 其他_____

第八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一致同意按如下方式处理（单选）：

- 依法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依法向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下列条款进行约定。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第十条 生效方式

本合同自甲方盖章乙方签字或双方采用合法有效的电子签名方式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正本连同补充条款共_____页，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合同附件

1. 甲方服务项目说明与教学安排；
2. 甲方培训收费标准；
3. 甲方培训退费办法；
4.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接受培训方监护人签字）：_____

甲方代表（经办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 7

各辖市（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办理信息一览表

区 域	辖市（区）科技 行政主管部门名称	地 址	联系电话
溧阳市	溧阳市科技局	溧阳市燕园路 88 号 402 室	87172809
金坛区	金坛区科技局	金坛区清风路 1 号 A 幢 6 楼 625 室	82880230
武进区	武进区科技局	武进区延政中大道 28 号 武进区行政中心 5 号楼 422 室	86310730
新北区	新北区科技局	新北区衡山路 8 号 805 室	85188053
天宁区	天宁区科技局	天宁区竹林北路 256 号 天宁科技促进中心 1026 室	69660666
钟楼区	钟楼区科技局	钟楼区星港路 88 号 钟楼区政府 7 楼 747 室	88890747

常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

常州经开区	常州经开区 科技金融局	常州市东方东路 168 号 经开区管委会 5024 室	89863029
-------	----------------	--------------------------------	----------